

海南高远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

尊敬的消费者、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

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海南高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提前实施标准

我司决定，自2026年04月10日起，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二、实施范围

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生产的以下预包装食品：

食品名称：速冻裹糠黑虎虾（速冻调制虾食品）

规格：350g/袋*10袋/箱

三、承诺与说明

我司承诺：自上述日期起生产的在实施范围内的产品，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设计、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确保标签信息真实、准确、合规，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特此声明。

海南高远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